

##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张青' (Zhang Qing).

2021年7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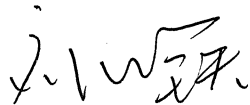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陈明波

2021年7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2021年7月29日